

普宁市燎原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

转发《关于印发普宁市 2026 年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：

为统筹做好街道河湖保洁工作，改善河湖生态环境，确保河道行洪安全，根据上级开展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的精神，现将普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普宁市 2026 年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燎原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16 日



普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印发普宁市 2026 年水面漂浮物清理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（场、街道）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：

为统筹做好全市河湖保洁工作，改善河湖生态环境，确保河道行洪安全，根据上级开展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的精神，我办制定了《普宁市 2026 年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（电话：2258992；传真：2258023；邮箱：pNSSWHZB@163.com）

普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6 年 4 月 5 日

普宁市 2026 年水面漂浮物清理 专项行动方案

为统筹做好我市河湖保洁工作，改善河湖生态环境，确保河道行洪安全，根据上级开展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的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持续巩固落实上级关于流域一年两次集中“清漂”工作机制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就地打捞，科学清运、妥善处理”的原则，对我市所有水域进行“清漂”，实现水域无成片水面漂浮物的目标，切实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，为城乡人居环境的改善和建设美丽普宁提供强有力的保障。

二、行动时间

本年度集中清漂专项行动分两次进行，第一次专项行动时间为4月15日至5月15日，第二次专项行动时间为9月15日至10月15日。其他时段按照《揭阳市清理水面漂浮物常态化工作方案》组织实施清漂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要严格落实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要求，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河湖巡查，做到问题“早发现、早报告，早清理”。清漂过程中，不得把水面漂浮物从辖区内往辖区外推、从上游往下游推、从支流往干流推。要健全上下游联动协同机制，坚持水岸协同，科学规范处置漂浮物，加强部门联动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清理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联动清漂。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建立联动机制，按照“从上游至下游，左右岸同步，逐段清理会合”的方式，同步或联合开展水面漂浮物清理行动，确保清理成效。我办将适时对清理整治情况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工作，并按上级的精神将此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，鼓励社会公众参与河湖保洁工作，及时组织新闻媒体报道开展水面漂浮物清理行动情况，营造全民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河湖环境的浓厚氛围，增强社会各界保护河湖生态环境的忧患意识、责任意识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报送。要及时统计、梳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，总结经验亮点、分析存在问题、提出对策建议，并于2026年5月15日前将《_镇（场、街道）2026年第一次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统计表》和工作总结报送我办，以便及时向揭阳市河长办报告。

附件：_____镇（场、街道）2026年第一次水面漂浮物清理
专项行动统计表

——镇（场、街道）2026年第一次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统计表
（2026.4.15-5.15）

河流名称	投入清漂资金（万元）	清理漂浮物（吨）	清理河道长度（千米）	清理水域面积（平方公里）
合计				

备注：统计2026年4月15日至5月15日“清漂”数据。其中，“清理河道长度和清理水域面积”不重复计算。